

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24日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GZRSK-270(201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组织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建设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两名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以上各单位代表对项目建设、运行监测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对验收资料 and 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贵阳市开阳县龙岗镇建设路；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扩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1栋，共两层。一层：接种室、冷链室、牙科门诊。建筑面积303.97m²。二层：档案室、儿童保健室、妇女保健室。建筑面积303.97m²。扩建医疗医技业务楼1栋，共三层。一层：药房、检查室、B超室、X光室、化验室、诊室、急诊室、输液大厅。建筑面积776.03m²。二层：配药室、医生办公室、中药诊室、理疗室、病房。建筑面积779.62m²。三层：配药室、医生办公室、妇产科。建筑面积780.29m²。

性质：改扩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9月，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委托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2月1日通过开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开环表[2016]7号）。项目从立项至运行过程中均未出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本项目于2016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9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42.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及运行处理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环评报告表和现场调查发现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源为医疗废水和宿舍区污水及洗衣房废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方式。牙科镶牙不含重金属及汞，废水中不涉及重金属。尿液和血液化验所需试剂及用品均是外购，且是一次性的，故化验室废水主要是病菌性废水，不含氰和铬。通过消毒杀菌后排入化粪池，再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后排放。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后排放。宿舍区污水及洗衣房废水经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备注：由于原有污水处理站已做过验收，故此次仅验收新建的污水处理站。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气主要为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本项目汽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是地理式，在废气排放源的周边种植部分绿化带，选择对有害气体吸收能力较强的树木，如洋槐、检树、垂柳等，对大气环境起到一定的净化作用，污水处理量小且臭气排放少，经活性炭吸附处理且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后，臭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医务人员、病人在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噪声和污水处理站水泵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进出车辆减速慢行，禁止怠速和鸣笛，污水处理站水泵设置在房间内，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医疗垃圾和中药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送龙岗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医疗垃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经危废桶密封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GZRSK-270(2018)]，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监测的指标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余氯、石油类、粪大肠菌群等10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规定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3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噪声均未超过环评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该项目西侧噪声均未超过环评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医疗垃圾和中药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送龙岗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医疗垃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经危废桶密封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经核实，业主单位已与贵阳市城投

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4。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报告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废水监测的指标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余氯、石油类、粪大肠菌群等10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规定限值要求，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3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噪声均未超过环评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该项目西侧噪声均未超过环评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专家核查，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故此项目验收合格。

七、专家意见及建议

1. 定期清理污水处理设施，实现雨污有效分离；
2. 加强固废处理，保护好居民居住环境；
3. 请验收监测单位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专家签字：

 陈秀娟 2019年1月24日